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提交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吴慈生、王斌、陈结森、崔咪芬、郭倩倩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